

关于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组织的 多宝山铜业高压系统的澄清公告

致各投标单位：

现将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组织的黑龙江多宝山铜业高压系统

澄清公告如下： 1、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第 1.1.1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应具有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绩”应理解为“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

2、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第 1.1.2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绩”应理解为“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

3、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第 1.1.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绩”应理解为“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

4、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第 1.1.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绩”应理解为“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

5、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第 1.1.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绩”应理解为“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

